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6-07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487,794,725股增加至1,492,110,725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794,725】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110,725】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87,794,725】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92,110,725】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7,794,725】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2,110,725】。”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